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配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配售代理已促成一名潛在承配人，其將按0.076港元認購所有48,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潛在承配人王江先生（「承配人」）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7%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另行作出公告。

對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潛在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附註)			48,000,000	0.47
公眾人士	<u>10,120,112,744</u>	<u>100.00</u>	<u>10,120,112,744</u>	<u>99.53</u>
合計	<u><u>10,120,112,744</u></u>	<u><u>100.00</u></u>	<u><u>10,168,112,744</u></u>	<u><u>100.00</u></u>

附註：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最終實益人及獨立第三方而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